

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处非办〔2019〕8号

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排查和分类稳妥处置我市非法集资风险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，根据省处非办《关于福建省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定于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活动（以下统称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）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，防微杜渐。针对各地区、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，以“排查全覆盖、处置硬措施、风险软着陆”为工作目标，通过排查处置，摸清全市非法集资真实风险情况，分类稳妥处置一批风险线索，使潜在风险苗头得

(一) 围绕“四个重点”

1. 重点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 批次的治 非批次的担保 等

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。重点关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“金融”“投资”“理财”“资产管理”“基金”等相关字样的主体。

2. 看宣传。对通过互联网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手机短信、传单、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全面排查。重点关注宣传中含有或涉及“金融创新”“金融科技”“消费返利”“金融互助”“虚拟货币”“爱心慈善”“养老扶贫”“炒期货外汇”“金股”“配资”“高杠杆”“一带一路”“共享经济”“物联网”“原始股”“电影版票”“黄金租赁”“存金行”等内容，以及高收益、高回报，明示或暗示保本、有担保、无风险等内容的主体。重点关注利用专家、知名人士、专业机构、“受益者”等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。

3. 看人员。一方面看从业人员，对其相关资质、职业经历、是否因集资行为受到处罚或刑事追究等情况进行排查；另一方面看投资人员，重点关注有群众举报、舆情指向的主体，高度警惕经营场所内外有投资人员，特别是老年人、贫困人员等群体聚集的主体。

4. 看业务。结合企业业务合同等资料，掌握其实际经营情况、业务类型及流程，重点关注有募集资金性质的业务。

5. 看资金。依法对高风险企业可疑资金异动情况进行排查。依托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工作机制，加大对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测预警力度。

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和台商投资区处非办，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要结合实际，

将北江佳话问题交给行业 领导 反馈 行业他人手上排本

评估研判，合理安排时间窗口，一线索一策，稳妥有序打击，确保精准“排雷”。对风险积聚的重点行业、地域，要加强风险提示和挂牌整治，发现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点，及时面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。工作中要因企施策，注意节奏，根据风险

清理；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疑难风险线索进行研判会商；对发现的重大非法集资风险线索，协调开展处置工作；对全区苗头

网络借贷平台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；配合福建证监局对股权众筹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、投资咨询类公司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，对证券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，查处非法证券期货等违法违规活动。

(十一)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分行：负责对第三方支付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；督促银行业机构对各类银行账户加强动态监测，建立预警机制，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；配合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，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移

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，依法依规进行稳妥处置，并建立动态清单管理台账。

（三）总结报告阶段（6月21日~6月30日）。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要对排查整治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分析本行业领域、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、行业和地域分布、形成原因，研判问题、困难和风险形式，梳理经验和不足，提出下一步工作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，既要深化排查成果运用，妥善解决线索整治问题，有效消化存量切实把风险降下来，也要深入研究辖内非法集资发生规律，分析重点行业、地域存在的共性问题，举一反三、直击病灶，切实抓好源头治理。着力弥补短板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监管、广告治理、监测预警、打早打小等长效工作机制，推进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，形成地方主责、部门联动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强化指导考核。排查整治活动期间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可随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、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、典型案例（事）例、意见建议等，各类信息不少于2篇。市处非办将加强工作指导，适时组织工作调研，定期通报工作动态，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。本次排查整治活动列入2019年综治考评重点内容。对排查工作不深不细，排查结果与本地实际风险情况

单位：个、人、万元

情况		备注
处理结果	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	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现场检查		非现场监测	行政措施				查处、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				
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(家)	检查广告、信息(条)	出动执法人员、车辆(次)	约谈、函告、行政指导(次)	行政处罚(次)	移送案件线索(条)	报纸期刊(条)	电视广播(条)	互联网(包括微信、微博、手机APP等)(条)	短信(次)	户外广告、张贴物传单等(份、张)	合计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“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”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、互联网网站等企事业单位；

2.“出动执法人员、车辆”可分别填报，如 xx 人次、xx 台次；

3.“约谈、函告、行政指导”可分别填报，如约谈 xx 人次、函告提示 xx 次、行政指导 xx 家；

4.“行政处罚”包括警告、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，可分别填报；

5.“查处、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”是指通过停止发布、屏蔽、没收、销毁、拦截、拆除等措施查处、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和资讯信息数量；

6.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，如“家、次、条、个、份”等，请填报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；

7.各地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，相关行政执法行为要有登记或记录，不得虚报错报，省处非办将视情抽查。

附件 3

“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”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本辖区是否符合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标准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- 注：1. “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2019年1月1日至填报日期间，该县（市、区）内无非法集资刑事立案，本地常住人口中无一定规模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（含本地和外地案件）参与人（50人以下），本地集资参与人未发生20人以上集访、闹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（包括本地集资参与人在当地、跨地区或进京集访、闹访）；
2. 本地集资参与人到外地上访的人数、情况以涉稳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通报为准；
3. 市处非办将结合2018年全市发案情况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案量综合考量。

附件 4

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	排查机构数量	问题机构情况					整治情况				未整治情况		备注	
		机构数量	主要问题	集资名目	涉及人数	涉及金额	采取的主要措施	整改机构数量	清理机构数量	立案查处的机构数量	机构数量	原因		
重点领域	民间投融资中介													
	网络借贷													
	私募基金													
	影视文化													
	批发零售													
	电子商务													
	房地产													
	交易场所													
	各类涉农合作组织													

0	0	0	0	0	0	0	

年 月 日

行非法集资的情形。

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。该栏如空填，需说明理由。

宣传、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、设资金池、

品收藏、资金互助等。

抄送：省外非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处非办。

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
